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4号

谢 :

公民身份号码: 4 1752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4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 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畜禽养殖场主要从事养殖母猪、肉猪和繁殖仔猪项目,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1.550718, 北纬: 22.659517, 占地面积为100亩,建有3幢猪舍,年出栏生猪约300头。检查时,场内存栏母猪44头、仔猪130头、肉猪98头。据了解,养殖场日常养殖产生的猪屎、猪尿及清洗废水排入场内承包的鱼塘,鱼塘设有溢流口。经核实,上述畜禽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4月24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1份等证据为

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4日